

证券代码：871177

证券简称：邦禾生态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秦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24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会报告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2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报告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2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2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会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2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会报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2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2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2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2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启伟、陈祎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人员签字的《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